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张大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张大亮、凌春华、万鹏

2024 年 4 月 23 日